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的业务和资质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群

2022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容稼

2022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海斌

2022年4月17日